

2022 年度南通市人社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 2022 年度南通市人社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南通市人社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13 万元；
4. 最高限价：13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服务时间：档案整理周期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2 年 10 月 24 日 17 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 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 25 楼东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 25 楼东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 25 楼；

联系人：张伊辰；

联系电话：0513-5900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能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全部耗材、

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5.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的规定标准 6.5 折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项目清单中各门类档案均须按规范进行整理，确保通过档案主管部门的验收，确保不因整理质量影响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评价。

二、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

本项目主要针对采购人2022年度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档案接收、材料整理、扫描原件、图像处理、特殊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装订、贴封条盖章、装盒、总质检、归还上架、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加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档案载体的安全完整以及档案信息内容安全完整。

（1）档案接收：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人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整理的档案及资料进行调档，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形成《档案交接单》，做好移交记录。

（2）档案整理：在扫描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加工档案实体进行前整理，包括对案卷内情况进行登记、扫描文件选择、拆卷、分件、排序、拟标题；对档案目录数据进行著录，做到在录入数据的同时做好校对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各类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的排版、打印，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

按照国家档案局《档案修裱技术规范》等修裱技术要求，根据档案破损情况的不同，制定档案修裱方案，采用专业修补、托裱技术，对档案进行抢救性复原。需修裱档案数量不超过本次项目的10%。

（3）档案扫描：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 31599-2015）等。

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加工采用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不得以黑白二值方式扫描。在扫描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几项标准：

标准分辨率：300dpi；

标准文件格式：PDF, 单页TIFF或JPG；

质量：在原件上没有明显质量问题时，所产生的影像文件不应产生黑边、模糊、偏斜等质量问题，对于影响图像质量的非原始性的黑线、黑点（如装订孔等）要进行修补。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相应扫描仪。其中大幅面档案需采用大幅面扫描仪，不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同页有两个以上文件，需分别扫描，并进行并页处理。

扫描过程中，应有《档案数字化项目流程工作单》跟踪纸质档案流程。

（4）图像处理：应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裁边处理和排列顺序调整。图像偏度不得大于3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遗漏任何信息内容。

（5）文件存储：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扫描件进行存储，扫描后的电子文件需要导入档案管理系统，能够实时将经过检验的数据投入实际应用。同时，需要刻录DVD数据光盘一式二份交付我单位存储，数据光盘内文件电子影像存储格式为单页TIFF或JPG格式。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6）数据挂接：以纸质档案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每一份纸质档案文件扫描所得的一个或多个图像存储为一份图像文件。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文件夹时，要认真核查每一份图像文件的名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是否相同，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是否一致，图像文件的总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文件的总数是否相同等。通过每一份图像文件的文件名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案号的一致性和唯一性，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联关系，为实现档案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批量挂接提供条件。保证数据挂接正确性100%，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招标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7）档案整理装订：扫描完成后，应按照采购人档案装订规范进行装订装盒，装订前要对档案进行全面检查，保持档案页面排列顺序不变，案卷不掉页。档案盒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的档案目录均进行打印，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入对应的案卷，一份目录装订后，和移交清单一并移交采购人。

（8）质量自检：成交供应商每周或每完成100卷实体整理后需采购人检查比对，如有不合格的，全部发回成交供应商全面自检，问题解决后才可继续整理。

（9）提供网络版档案管理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服务器，功能包括档案收集、库房管理、

平台检索、借阅审批、部门设置、档案统计、数据的导入导出等；能够通过编号、身份证号、姓名、单位名称准确定位到对应人员的数字化文件，可以进行打印输出水印；支持用户进行角色管理，进行操作权限授权；支持记录用户的登录、登出记录；能提供接口，支持与 OA 等业务系统集成。报价时需包含该费用。

（10）成果验收

采购人对图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5%。

合格率 $\geq 99.95\%$ ，予以验收通过；

$90\% < \text{合格率} < 99.95\%$ ，发回成交供应商重新自检，并扣除合同款总额10%；

合格率 $\leq 90\%$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加工合格的卷数付清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作补偿。

三、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登记备案。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驻场工作人员登记表》（每人一式一份），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每人一式一份），提供保密协议。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增加工作人员，必须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拟加入人员的资料，取得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者增加人手。对离开本项目实施岗位的人员，成交供应商需在人员离岗后一周内，在采购人保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备案表格中标注离岗日期。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除钥匙及眼镜等外，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提包钱包、磁盘光盘（含U盘、软盘、硬盘等）、电脑PAD、智能手机、视听设备、水壶水杯、食品饮料、香烟火种、报刊纸张及其他随身物品带入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区域，也不得将上述区

域的物品擅自带出。

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成交供应商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承诺：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在项目运行期间免费提供扫描加工数据验收系统供采购人使用，使采购人及质量检查方能顺利对加工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承诺在项目运行期间所使用的电脑所安装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例如：windows, office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 3 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供应商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2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人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采购人提供档案资料图像化加工服务所需工作场地、水、电；采购人不提供住宿、伙食。

供应团队必须服从采购人上、下班管理制度，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因供应商不遵守管理制度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应商中标后需与第二期服务单位做好档案资料及数据的交接，确保本项工作的连续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工作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项目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上岗资格证书。项目实施人员中需具有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安排的项目实施人员须在本公司工作满至少一年以上；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

人及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书面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到项目实施地实地勘察原始档案的数量、质量以及施工场地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

六、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不安排合同约定人员和设备进场作业的，按合同总价的10%进行赔偿，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造成档案遗失的，按3万元/卷赔偿，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造成档案泄密，按5万元/宗进行赔偿，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造成档案损失、泄密，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属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10个工作日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采购人对图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5%。 $90\% < \text{合格率} < 99.95\%$ ，发回成交供应商重新自检，并扣除合同款总额10%； $\text{合格率} \leq 90\%$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加工合格的卷数付清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金额的20%作补偿。

七、项目工期

档案整理周期为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

八、项目现场勘查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任务量的描述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认真对投标项目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对服务项目现场情况和影响服务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勘查现场的费用和所有责任风险（包括安全责任）。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首期付款，于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80%时，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十、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2022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	米	15
2	2022 年度退休审批档案整理	卷	50
3	2022 年度工伤认定档案整理	卷	55
4	2022 年度审批、许可业务档案整理	卷	55
5	2022 年度案件档案整理	卷	33
7	设备档案整理	卷	23
8	照片档案整理	幅	550
9	实物档案整理	件	50
10	电子档案整理	张	50
11	图书资料整理	册	50
12	永久、30 年期限文书档案数字化处理（折中 A4 版面）	页	150000

注

1、上述项目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本项目按表中的暂估数量报价，总价为按暂估数量计算出的汇总价。

2、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现场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现场只填写总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3、成交供应商按同比例下浮后的各项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固定，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项目结束验收后的实际整理加工数量结合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总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0.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成交金额。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成交金额。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实施方案 (44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12 分） 根据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进行横向比较： 项目方案非常完整、全面，得 8-12 分； 项目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得 5-7 分； 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较低，得 2-4 分； 2. 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制定相应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 对项目的特点分析详细，制定的措施、提出的建议合理且可操作，得 8-12 分； 对项目的特点分析基本详细，制定的措施、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得 5-7 分； 对项目的特点分析一般详细，制定的措施、提出的建议的合理性且可操作性较低，得 2-4 分。 3. 硬件设备（10 分） 根据供应商具备符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如电脑、扫描仪等）及为档案系统配备的服务器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2-4 分（提供设备设施图片）。 4. 安全保密方案（10 分） 制订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的安全性进行横向比较： 安全保密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安全性高的，得 8-10 分； 有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安全性一般的，得 5-7 分； 安全保密制度一般详细，档案资料安全性较低的，得 2-4 分。
2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业绩，每 1 例得 4 分，最高分 20 分。须提合同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3	拟派人员 (6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中有档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运维服务团队情况横向比较，最高 10 分。 2. 供应商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内容）的有效性、合理性，横向比较，最高 10 分。

（二）商务报价分：（1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3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级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首次）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全部耗材、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2 年度文书档案整理	米	15		
2	2022 年度退休审批档案整理	卷	50		
3	2022 年度工伤认定档案整理	卷	55		
4	2022 年度审批、许可业务档案整理	卷	55		
5	2022 年度案件档案整理	卷	33		
7	设备档案整理	卷	23		
8	照片档案整理	幅	550		
9	实物档案整理	件	50		
10	电子档案整理	张	50		
11	图书资料整理	册	50		
12	永久、30 年期限文书档案数字化处理（折中 A4 版面）	页	150000		
合计：					

注：

1、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现场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现场只填写总价。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成交供应商按同比例下浮后的各项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固定，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以项目结束验收后的实际整理加工数量结合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总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